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立昂技术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380,49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096,00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8,096,6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8,999,377.3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15 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3月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3,994.55	70,006.86	63,630.04	65,126.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3月9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I期)				
2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II期)	64,984.54	61,411.64	0	-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22.21	56,322.21	27,269.90	27,269.90
合计		195,301.30	187,740.71	90,899.94	92,396.61

注1: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将“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2: 上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等。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本次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一) 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或“存续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四川云数据将继续存续,同时在四川省简阳市新设立立昂云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云筑”或“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具体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川云数据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分立方案,其中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部分相关资产将由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后该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四川云数据变更为四川云数据及立昂云筑。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分立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 4 组 99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云数据 100% 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0.73	58,214.26
负债总额	61,380.44	53,838.73
净资产	3,630.29	4,375.54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41	2,412.80
利润总额	-745.24	-4,604.46
净利润	-745.24	-4,604.46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四川云数据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分立后四川云数据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四川云数据	四川云数据	立昂云筑
注册资本	10,000	9,000	1,000
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100%	100%	100%

3、财产分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分立基准日，办理相关手续，对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情况。

4、债权债务责任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并对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人员安排

员工按照“人随资走”的原则进行安排分配，即与新设公司承继资产、债务和权利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承接，其余员工由存续的四川云数据承接。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与四川云数据已有工作年限连续

计算，本次分立不会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助于公司加强管理及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运营实施。本次变更系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分立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财务及资产的分立和过户、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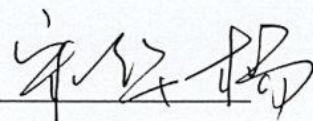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

更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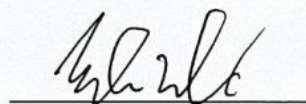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华杨



张 涛

